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区校融合科创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工作，规范区校融合科创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日常管理，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多层次、全方位鼓励师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创中心以培养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大学生创新、创意灵感，培养学生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提高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创中心，支持教师和学生开展科研训练、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项目实施等，为师生创新创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指导，致力于把科创中心打造成集“创新创业知识教育、创新创业思想集聚、科研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创业项目孵化”于一体的多功能平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科创中心在学校的领导下，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主要工作职责：

（一）统筹落实科创中心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二）负责受理创业团队提出的入驻申请，组织专家对申请入驻的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三）负责办理创业团队入驻科创中心的相关手续，签订入驻协议等；

（四）负责对创业团队提供较系统的创业培训辅导及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五）组织、策划创新创业活动；

（六）负责管理和维护科创中心公共财产物资，对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七）执行学校的其他决定。

第三章 入驻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申请入驻的创业者或创业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入驻科创中心的主体必须是由我校教师或学生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实体。暂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须在签订入驻协议后1周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入驻企业的法人必须为我校教师或学生，学生包括在校生和截至申请之日毕业未满五年的学生，特殊情况可放宽年限；

（三）入驻企业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纪违法记录。创业团队成员中在籍学生必须按时注册，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四）申请入驻科创中心的项目负责人须经所在学院同意。

第七条 申请入驻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项目应与创业者或创业团队所学专业相结合，具有一定的科技性和创新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的示范作用。鼓励科技类项目优先入驻；

（二）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成熟性、创新型和可操作性；

（三）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教育、生物制品等）的项目，申请时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材料；

（四）创业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

（五）创业项目不能涉及以下项目范围：易燃、易爆、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易产生油烟、噪声、污染、有食品安全危机等项目；

（六）申请项目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驻；

（七）申请入驻科创中心的项目须经所在学院同意。

第八条 入驻程序：

（一）申请时间：随时申请（节假日除外）；

（二）项目申请：创业者或创业团队填报《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区校融合科创中心入驻申请表》，提交《创业计划书》、团队成员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受理：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将申报材料提交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及审查；

 （四）项目评审：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创业者或者创业团队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择优确定入驻项目；

 （五）签署协议：创业者或创业团队负责人与创新创业学院签订入驻协议；

 （六）入驻运营：创新创业学院根据项目的类别、人员等实际情况为项目提供相应的实践场地。创业团队（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入驻手续并入驻科创中心，否则视为放弃。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项目入驻时间一般以一年为单位签订协议，项目合同期满后需继续入驻的，提交续签申请和运营报告，经评估合格签订入驻协议后，方可续驻。学生申请入驻的时间最多可延迟至毕业后五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入驻时间，经批准后给予适当延期。科创中心对入驻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考核结果作为续驻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科创中心为入驻项目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一）为经评审批准首次入驻的创业团队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及相关办公设备，项目设备等物品由创业团队自行解决；

 （二）免费享受创业咨询、导师指导等创业服务；

 （三）免费参加创业讲座、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

 （四）协助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创业扶持优惠政策等。

 第十一条 科创中心的场地管理：

 （一）创业者或创业团队应在协议规定的区域内开展项目的运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不得转租或转为其他用途；

（二）创业者或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科创中心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企业的内部装修方案须经批准方可施工，退出时须按照学校要求恢复原状；

 （三）创业者或创业团队举办相关活动须得到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

 （四）入驻企业应保证经营区域的干净整洁，并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严禁携带宠物进入科创中心。

 第十二条  科创中心的经营管理：

 （一）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合法开展项目运行，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

 （二）创业者或创业团队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所有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遵守科创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杨凌示范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履行协议相关内容；

 （四）积极配合创新创业学院开展各项创新创业活动，按照要求及时准确的向创新创业学院报送相关材料，配合创新创业学院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五）针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创新创业学院定期邀请相关专家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诊断。

 第十三条 科创中心的安全管理：

 （一）创业者或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创业者或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新创业园公司和科创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各自场地内的用水、用电、消防安全检查和治安防范等工作，严禁在经营区域使用明火或任何违禁电器；

 （三）科创中心严禁任何人留宿，严禁组织开展非法活动；

 （四）由于创业者或创业团队管理不善而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创业者或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项目运营场所无论发生任何安全隐患，创业者或创业团队有义务立即向创新创业园公司、创新创业学院、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退出

 第十四条 合同期满退出。入驻科创中心的创新创业项目合同期满后，检查清理场地设施，并到创新创业学院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超过一年孵化期的，具有再孵化前景的，可以申请孵化期延长，向学校提交《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区校融合科创中心延长有偿孵化期申请书》，由项目评审专家组进行延长期评审。

 第十六条 主动申请退出。入驻项目不再需要使用科创中心提供的场所或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学校提交《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区校融合科创中心退出申请书》，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七条 勒令退出。创业者或创业团队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创新创业学院可随时解除协议，勒令创业者或创业团队退出。

 （一）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不服从创新创业学院管理，给科创中心的发展和学校的正常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未经创新创业学院同意擅自变更入驻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注册公司法定代表人、转让注册公司经营权的；

 （四）项目入驻后，经营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或占用经营场地开展与创新创业无关业务的；

 （五）擅自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入股、或擅自调转使用及与他人共享将场地转租给第三方，或更改使用用途的；

 （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七）创业者或创业团队负责人非正常原因被注销学籍或受校纪校规纪律处分；

 （八）其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其情节严重的。

 第十八条  入驻项目运营终止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创新创业学院将提请学校相关部门对国有资产进行维权，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提请公安等相关执法机关介入处理；逾期对设备等物品未处理者，创新创业学院将视为垃圾废品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12日